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QXM-C2026-0005

项目包号：采购包一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

合同书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地 点：沛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一

2.2 服务期限：具体进度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2.3 服务内容：

（1）日常变更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为依据，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遥感影像、监测图斑等为指引，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市级复查和省级

核查，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及时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服务规划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2）年底集中调查

以最新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技术规程为依据，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数，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省级汇聚集成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当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15259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需要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受托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负责 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一的工作。

4.2.2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

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3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4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5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6 受托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受托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能提供给除委托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委托方同意。如出现未经委托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受托方需支付委托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对项目成果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和再许可权。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诉讼、调查需要而提供的除外。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保密协议附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含税）：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15259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 （大写）（¥ ），在提交初次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 （¥ ），在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45777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1068130.0 元），项目成果启用后一年内，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57770 元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662 元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83108 元
2	项目成果启用后一年内。	1068130 元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878 元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427252 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分别向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经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具体进度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9.2 受托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委托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委托方。

9.3 验收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绝验收。受托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委托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受托方承担。若已履行部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但需扣除因受托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若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受托方应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付该部分价款。

9.4 委托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受托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国家级核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5% 的赔偿金，且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14.3 本项目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其所承担的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其所承担服务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如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逾期达 3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所承担部分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关系，委托方解除相应合同关系的通知自到达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相应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有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其所承担服务金额 1 % 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相应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发生两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盐城通榆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661509000031596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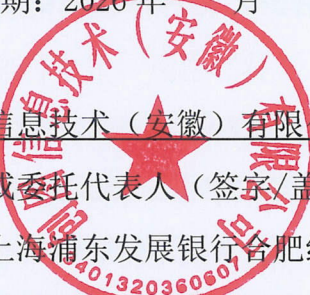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58150078801200000387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一）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 2025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一）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胡寨镇、张寨镇、栖山镇、河口镇、敬安镇、张庄镇、魏庙镇、五段镇、汉源街道办事处年度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成果合库工作，占项目总经费的 60%，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沛县龙固镇、杨屯镇、安国镇、鹿楼镇、朱寨镇、大屯街道办事处、汉兴街道办事处年度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占项目总经费的 40%，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遥感监测成果保密协议（模板）

为加强国家下发影像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包括所有附有坐标信息的工作影像等成果。

三、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项目监管以外的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本工作底图成果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传输、登载。

五、使用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环境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分别由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